

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RT-C2025-0002

项目名称：丰县 2025 年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丰县水务局

供应商：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甲（采购单位）、乙（供应商）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及区域

1、运维设备数量：1.化学需氧量仪器 24 台、氨氮仪器 24 台、总磷仪器 24 台、总氮仪器 24 台、PH 计 24 台、数采仪 24 台、管道流量计 12 台、明渠流量计 12 台、24 台空调等配套附属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2.在线设备线路归整及 12 个镇配置防渗漏托盘采购安装（每个镇不低于 4 个平方）；3.对分布式站点化学需氧量仪器 6 台、高锰酸盐仪器 3 台、氨氮仪器 9 台、总磷仪器 9 台、PH 计 9 台第三方标样比对（每季度一次）。

2、服务区域：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5 年[5]月[17]日至 [2026 年[5]月[16]日。（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约定总运维费为：¥ 861000 元整（大写：捌拾陆万壹仟圆整）。

3.2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小写 ¥ 1722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圆整。

(2) 服务期满 6 个月, 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小写 ¥ 2583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圆整。

(3) 服务期满且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小写 ¥ 4305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伍佰圆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

3.3 运维所需的水、电以及站房标准化建设及空调、照明等辅助设备、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运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 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运维费用核算, 按约定支付运维费用。

4.3 如乙方在运维维护工作中, 存在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有权利立即中止本合同,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依据环保部第十九号令, 通报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单位。

4.4 如乙方不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或原有证书超过有效期, 甲方有权利随时中止本合同。

4.5 甲方对乙方实行百分制考核, 作为拨付运维费用的重要依据。对维修管护不到位、质量不达标、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 实行考核扣分, 满分 100 分。乙方取得 90 分以上甲方支付全额运维费用; 乙方取得 80 分以上甲方支付 95% 运维费用; 乙方取

得 70 分以上甲方支付 90% 运维费用；乙方取得 60 分及以上甲方支付 70% 运维费用；乙方取得 60 分以下甲方支付 50% 运维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一。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5.2 乙方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1)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2) 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

(3) 乙方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乙方公开宣传或承诺的运维服务标准。

(4) 其他乙方应执行的运维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3 如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拒外界因素损坏情况，由甲方负责该设备的修复或重建工作。

5.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运维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5.5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相关设备的安全。

5.5 如有紧急或者重要任务，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5.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服务区域设立符合环保部门规定标准的运行服务机构，建立数据监控中心、质量保证实验室，按规定配备商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装备，备足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所需的各种耗材、备品备件、备用整机和便携式监测仪器，满足日常运行服务工作需要。

2.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操作规程、按管理要求上报月统计表、岗位职责、巡检巡查、维护维修、校核校准、标准物质易耗品更换、信息报送、运行值班、异常数据处置和报告、故障预防和应急处置等运行服务管理制度。

3.乙方监控站点的操作和管理人员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培训，取得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做到正确、熟练掌握监控基站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并报市、区环保部门备案。

4.乙方应会同甲方，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监控数据准确可靠，通讯传输稳定，监控数据在线率、正常运行率、数据准确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要求。

5.乙方应定期对监控站点进行巡检，每周不少于一次。如实填写监控基站运行巡检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更换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设备故障及处理记录、设备操作维护保养记录以备各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对监控基站异常和缺失数据按规范进行标识和补充。

6. 乙方应会同甲方定期对监控站点进行校准校验，每月不少于1次。

7. 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超过8小时不能及时解决的向相关领导报告，同时做好手工留样，进行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超过12小时未修复提供备用设备。

8. 乙方须承诺成交后1个月（30日历日）内配齐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

10. 本项目涉及备机备件应满足国家及省内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我省和国内得到广泛应用。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 乙方运维服务中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系统、软件、技术和/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 乙方取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在运维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需无条件服从。

8.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乙方运维费,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起诉甲方,并停止运行服务工作。

8.3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必需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运维费的20%。

8.4 在合同期内,在乙方运维工作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必需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服务费的20%。

8.5 乙方必需确保其运维资质在运维期内有效,如果运维方的运维资质在合同期内过期或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需无条件服从。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一个月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甲方（签章）：丰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签订时间：2025.4.16

乙方（签章）：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A21 栋

邮编：

传真：

电话：0516-85702807

开户银行：中行中山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71558206322

签订时间：2025.4.16

附件一

水质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考核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一、运维单位建设情况 (21分)	1	资质证书	4	需要提供运维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且必须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运维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否则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4	配备人员需具备《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	人员培训	3	每年必须有年度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认真实施,否则不得分。		
	4	办公场所、实验室、车辆配备	6	必须在所运维的省辖市范围内配有规定的办公场所、实验室和专用的车辆,否则不得分。		
	5	备机、配件准备	4	必须有维护设备备品配件的进出库记录,且未发生因配件不足造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否则不得分。		
二、运维单位日常运维情况 (32分)	6	站房整洁和安全制度情况	3	现场操作人员应保持站房内的卫生和整洁,并严格按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不符合要求的酌情予以扣分。		
	7	省、市污染源监控平台基础信息更新情况	6	必须按要求在省污染源监控平台中将基本信息和运维单位的基本信息更新完毕,如未完成酌情予以扣分。		
	8	实时监控数据巡检情况	3	必须安排专人每天上、下午对监控平台的数据进行巡视,并留有巡视记录,否则不得分。		
	9	现场巡检频次情况	4	每周至少巡视一次,不符合要求的酌情予以扣分。		
	10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4	自动监控设备维护、保养频次应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11	试剂使用情况	3	试剂必须按要求进行成分、有效期等标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如未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1分。		
	12	废液移交情况	3	现场必须有固定的废液收集容器,并定期无害化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否则不得分。		
	13	现场台账建设情况	4	没有台账的不得分。日常维护中应做好维护记录,运行维护记录清晰、完整,有相关人员签字,并近6个月之内的记录都在现场保存,不符合要求的酌情予以扣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4	设备故障率	2	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间超过 12 小时为 1 天，月平均自动监控设备故障累计天数 ≤ 3 天为满分，每增加 1 天扣 1 分。		
三、水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2 分)	15	上墙制度执行情况	2	必须按要求将相关制度、运维单位资质证书、运维人员证书、设备重要参数等信息上墙公示，如有缺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		
	16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现场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并佩戴运维单位统一制作的工作证，发现无证上岗，一次扣 1 分。		
	17	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3	自动监控设备检查时发现停运的，一次扣 1 分。		
	18	监控设备使用情况	3	自动监控设备参数设置应和墙上公示一样，采样周期符合规范要求的频率。检查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19	标样、平行样考核情况	6	标样或平行样每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 2 分。		
	20	操作人员熟练程度	3	根据现场操作人员的回答准确性、操作规范性等进行判断，视情况酌情扣分。		
	21	运维台账	4	不使用统一台账，不得分，运维记录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2	各级环保部门检查通报情况	8	环保部检查考核被通报的一次扣 3 分，省厅检查考核被通报的一次扣 2 分，市级以下环保部门检查考核被通报的一次扣 1 分。		
四、运维数据统计情况 (15 分)	24	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率	5	在线率 = 监控平台该点源在线天数 / 当年该点源应在线天数，以 100% 为基准，每低 1% 扣 1 分。		
	25	设备运转率	5	自动监控设备运转率 = 自动监控设备实际采样数 ÷ 自动监控设备应采样数，以 95% 为基准，每低 1% 扣 1 分。		
	26	比对监测通过率	5	每季度的监督性监测平均通过率，以 95% 为基准，每低 1% 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